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政雄即松禾企業社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55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聲請意旨暨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就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874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㈡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旁雖有「此本票係分期付款憑證，俟全部清償完畢時自動失效」（下稱系爭註記）之記載，僅在說明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作為分期付款之擔保，並無以未定之事實作為提示付款之條件，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仍保留「無條件支付」之記載，而系爭註記又無礙於無條件支付之文義，乃屬票據法第12條所規定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」之情形，不生票據上效力；再者，系爭註記位於本票欄位外，不影響本票整體性，且觀內容僅為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約定，亦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效力無涉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

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雖載有「無條件支付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」之無條件擔任支付的字樣，惟於發票日左方實線外另記載系爭註記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系爭註記之文字既已記載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正面，依其形式觀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對於抗告人之分期付款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，即不依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而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當屬無效。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尚非有據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地	票面金額	約定利率	到期日
陳政雄即松禾企業社 陳松枝	109年9月11日	臺北市	50萬元	年息百分18	110年8月10日